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暐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95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易字第73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暐中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暐中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腳踏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堅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958號

被　　告　張暐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暐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23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豫溪門市外，徒手竊取黃妞娟所有之腳踏車1輛(價值不

詳)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嗣經黃妞娟發現腳踏車遭竊後報警，警據報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妞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暐中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其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走上開腳踏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騎走的是自己的腳踏車等語。
2	告訴人黃妞娟於警詢中之指訴	其於上開時、地因要使用統一超商豫溪門市WIFI上網，將上開腳踏車置於門市店門口，其要離去時發現腳踏車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走上開腳踏車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601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	被告於同日上午尚有竊取另一名告訴人之腳踏車之事實；佐證被告有竊取他人腳踏車之慣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亭妤